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 第40BK(5)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教育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0BK(5)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決議案旨在廢除"2009年7月1日"而代以"2011年7月1日",作為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在此或之前呈遞其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日期。

2. 《教育條例》於2004年修訂(2004年第27號),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就設立法團校董會以管理某幾類學校訂定條文。所有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並由法團校董會管理。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法例條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過渡期為5年。根據《教育條例》第40BK(3)(a)條,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於2009年7月1日前呈遞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然而,第40BK(5)條訂明,立法會可在2008年10月1日之後但在2009年7月1日之前通過決議,藉廢除2009年7月1日的限期而代以一個在2011年7月2日之前的日期的方式,修訂第40BK(3)(a)條。

3. 根據局長的演辭擬稿,已成立法團校董會、已提交或承諾提交章程草稿的資助學校,約佔資助學校整體的53%。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顯示,規模較大的辦學團體需要較多時間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該項研究並建議當局考慮推遲呈遞章程草稿的限期,讓這些辦學團體有較充裕的時間作準備(演辭擬稿第3及第4段)。

4. 政府當局曾諮詢辦學團體、學校議會、香港法團校董會聯會及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它們對押後限期兩年的建議表示理解及支持(演辭擬稿第5段)。

5. 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30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130/08-09(01)號文件),題為"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舉行的特別會

議席上討論該決議案，並聽取各大辦學團體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決議案，並認為有必要押後有關限期，讓辦學團體有較充裕的時間與政府當局磋商及作準備。

6. 由於《教育條例》第40BK(5)條訂明，資助學校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可押後至一個在2011年7月2日之前的日期，因此，根據該條，上述限期不得再進一步押後。

7. 該決議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5月5日